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10023320265204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乙方）：都安宏业粮油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DH2C2026-C3-00672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管场所押人员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HC2C2026-C3-290065-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管场所押人员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本项目一采三年，总预算为 225 万元（即 75 万元/年）。生鲜食材为每天上午 8 点之前送到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管场所（具体配送品种、数量以采购人的订单为准；早餐食材在每日上午 7 时前配送到位），全年保证每天一送。粮油类为采购人按需下单，乙方需在收到订单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1	项	98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履行地点：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建丰路 96 号甲方指定地点。
-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 送货上门;

(2) 伴随货物的,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车辆运输, 交货方式:

甲方每日向乙方下达食材订单, 明确当日食材规格、数量、交货时限; 生鲜食材全年每日配送, 早餐食材须每日上午 7 时前配送到位, 其余生鲜食材每日上午 8 点前送达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管场所; 粮油类食材由甲方按需下单, 乙方收到订单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乙方自行完成配送并负责搬运入库,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现场共同清点核验, 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签收, 签收单据作为货款结算依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食品、检验检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上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 无误后, 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甲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 甲方依照现行财政纪律、单位内控制度依规办理上述款项支付手续。

3.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采购单位支付至都安宏业粮油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 都安宏业粮油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 号: 745212010106867551

第五条 验收、退换货约定

1. 甲乙双方各派专人共同现场验收, 验收标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中的《食材验收质量要求》为准。

2. 现场查验如出现食材变质、破损、规格不符、缺少检疫检测资料等货品问题,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需当日完成退换并重新配送合格货品; 入库后短期内发现质量瑕疵,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合理时限内上门退换, 更换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整体履约验收流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配合完成整改、更换货品。

4. 食材未完成双方验收签字前, 所有损耗、变质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合同、附件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存在瑕疵优先采取退换货、补货、整改方式处理。

2. 乙方长期延迟供货、多次供应不合格食材且拒不配合退换整改，双方友好协商处置；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双方协商结清款项。

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实际直接损失的，由过错方据实赔偿；其余违约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检测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履行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本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需求

3. 技术要求偏离标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竞标报价及最后报价

6. 成交通知书

7. 乙方完整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规范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场所、人员、采购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严禁对外泄露。

2. 乙方保证配送食材无抵押、查封、知识产权纠纷，若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全部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资料提供给任何无关第三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都安宏业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